

## 110 年度臺北市政府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總經費 5,000 萬元(含)以上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捷運淡水線平面段隔音牆更新工程

二、需求來源：( ) 中央指示 ( ) 府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 ) 局處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 ) 學者專家建議 ( ) 市民反映 (✓) 其他:請說明

三、緣起、目的：

(一) 捷運淡水線平面段隔音牆，受硫磺氣及沿海潮濕之影響，外飾隔音板及吸音材框架等金屬銹蝕嚴重，有銹蝕破孔情形，除影響原設計吸音功能外，受列車震動及風壓之影響，有鬆動掉落、影響營運安全之虞，為維護整體營運安全，將既有隔音牆之飾隔音板及吸音材全數拆除及更換，以符合捷運營運安全及高品質之服務目標。

(二) 依據：「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之捷運系統設備及土建設施重置原則」第 2 條第 3 項：「本原則所稱土建設施重置是指因配合政府政策、法令變更，致原有之設施需配合辦理變更，或有影響營運安全之虞，更換原功能不敷需求之土建設施，屬重置範圍捷運系統設備及土建設施重置範圍」規定辦理。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一) 本計畫預計分 3 年進行，規劃如下：

1、110 年度

(1) 施工標招標文件製作。

(2) 施工標文件審核及修正作業。

(3) 施工標招標。

(4) 現場施工。

2、111 年度

(1) 現場施工。

3、112 年度

(1) 現場施工。

(2) 結算及驗收。

(二) 重置數量：北投站至淡水站平面段隔音牆 3,044 公尺。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 (一) 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等。)：無。
- (二)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新臺幣 93,295,000 元。
- (三)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無。

六、執行方法：依計畫內容及期程辦理重置。

七、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八、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93,295,000	
110 年度	15,434,000	施工標招標文件製作、審核及修正作業、施工標招標、現場施工。
111 年度	39,610,000	現場施工。
112 年度	38,251,000	現場施工、結算及驗收。

註：本表填列範圍係新興繼續性計畫總經費(含興辦前投入資源及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達 5,000 萬元(含)以上者，包括次年度新規劃(尚無總工程費)及當年度以前已編列規劃設計費且次年度編列第 1 年施工費預算部分。